臺北市政府 111.06.10.　府訴一字第 111608220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16001869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主旨：有關……北市信戶登字第 11160018695 號○○○.○○○戶籍遷出乙案……請予以展延遷出期限……。」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16001869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處分書文號係屬誤植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妹妹）及○○○母女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原設籍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查得○君等 2 人出境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160010126 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，○君等 2 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如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，請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前，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，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，如逾期未提出且○君等 2 人未於原處分機關代辦遷出登記前再入境者，即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及○君等 2 人均未提出足

認〇君等 2 人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〇君等 2 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逕為〇君等 2 人之戶籍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111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係以〇君等 2 人為戶籍遷出登記之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，訴願人雖為系爭地址之戶長，惟與〇君等 2 人為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且訴願人未敘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檢附相關資料供核，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